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9〕94号

仁和区人民政府，盐边县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、攀西煤监分局、攀煤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深刻吸取川煤（集团）公司杉木树煤矿“12·14”透水事故教训，从严、从细、从实抓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保障矿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执行下井检查制度

（一）建立领导带头下井制度。市长每季度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，分管和协管副市长、县（区）政府主要领导每2月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（区）政府分

管、协管和挂包领导每月至少下井检查 1 次煤矿安全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。

（二）建立煤矿实际控制人定期下井制度。煤矿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下井检查 1 次煤矿安全，带头查找、整改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现场作业安全。

二、依靠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排查隐患

（一）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依靠专业力量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形成专家查隐患、部门严执法的监管链条。各县（区）政府要按照总体部署、分级出资方式，加强与技术服务机构合作，建立长期合作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专家定期下井检查安全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监管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组织专家每半年对本辖区煤矿开展一次全覆盖隐患排查，根据需要，开展专项检查和动态抽查，找出危及本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症结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煤矿生产安全。

三、抓好隐患整改督促落实

（一）全面整治安全隐患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专家检查意见，督促煤矿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制定方案，认真整改，及时验收销号，实现隐患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隐患整改督促落实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煤矿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和台账，不间断开展煤矿

隐患整改情况的检查、抽查，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、隐患整改不彻底即组织生产、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行为的煤矿，要坚决停产整顿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四、严格落实各工种专业培训制度

（一）分工种专业培训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分工种、分岗位开展专业安全教育培训，细致讲解煤矿生产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和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措施，通过系统、有效的针对性培训，切实规范职工的安全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注重培训实效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的实地抽查力度，杜绝煤矿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。驻矿安监员要全程监督煤矿在复工复产、新工人入职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培训达到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警示警醒。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要通过煤矿出资、监管部门指导的方式，督促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煤矿拍摄警示教育片，警示教育片要有现场感、震撼力，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。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谈感受、说体会等方式，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，进一步增强煤矿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。

五、健全完善煤矿应急救援体系

（一）完善应急预案。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编制、适时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处

置方案，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。要督促煤矿企业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组织专家开展审查，确保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切实可行、贴近实战。

（二）开展实战演练。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联动机制，加强救援体系建设，督促相关单位配齐配强物资和装备，不定时开展煤矿瓦斯爆炸、透水、顶板垮冒等重大灾害的应急演练，补齐应急救援短板。要督促煤矿建立健全辅助救援体系，配齐兼职救护队伍和物资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，提升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科学救援。及时分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力有序开展应急救援，做到快速调度、迅速集结、有序指挥、科学决策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处置得当，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